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 目 名 称：许昌市建安区 4 个乡镇 13 个星级党支部村规划编制项目
(河街乡、苏桥镇、椹涧乡、昌盛街道办事处)

项 目 地 点：许昌市建安区

甲 方：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安区分局

乙 方：许昌弘城建筑市政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4 年 4 月 17 日

甲 方：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安区分局

乙 方：许昌弘城建筑市政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许昌市建安区 4 个乡镇 13 个星级党支部村规划编制项目(河街乡、苏桥镇、椹涧乡、昌盛街道办事处)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并共同履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的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项目批准文件

1.4 许昌市建安区 4 个乡镇 13 个星级党支部村规划编制项目(河街乡、苏桥镇、椹涧乡、昌盛街道办事处)中标通知书

第二条 规划设计内容

2.1 项目名称：许昌市建安区 4 个乡镇 13 个星级党支部村规划编制项目(河街乡、苏桥镇、椹涧乡、昌盛街道办事处)。

2.2 规划范围：河街乡：双龙社区、贺庄村、祁庄社区、大任庄村、北岸社区、邢庄社区、傅庄社区、陈杨社区；苏桥镇双李社区、西村社区、中许社区；椹涧乡长店村；昌盛街道办事处斜店社区。

2.3 设计内容：通过对村庄现状分析，综合研判村庄发展的特征与问题，依据上位规划确定的村庄类型，充分考虑村庄人口、资源禀赋和经济社会发展，研究确定村庄发展定位，明确村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产业发展、人居环境、整治等规划目标，提出村域布局规划设计方案。规划成果满足《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村庄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3】38 号）的要求。

第三条 设计依据

3.1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3.2 国家和地方相关规范、规程、规定、标准的要求。

3.3 其它相关资料。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的主要规划成果

4.1 文本和图纸各六套。

4.2 电子文件一套。

第五条 计划进度及交付成果日期

编制周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历天。

注：若因甲方组织方案汇报、评审时间推迟等原因造成延误，则时间顺延。

第六条 设计收费及支付方式

1、设计费用

依据许昌市建安区 4 个乡镇 13 个星级党支部村规划编制项目(河街乡、苏桥镇、椹涧乡、昌盛街道办事处)中标结果，本合同设计费总额为：1192000 元（壹佰壹拾玖万贰仟元整）。

2、支付方式及时限

设计费用分三次支付：

(1) 本合同签订十日内，支付第一次费用，占合同额 30%，357600 元（大写：叁拾伍万柒仟陆佰元整）

(2) 交付评审成果时，支付第二次费用，占合同额 40%，476800 元（大写：肆拾柒万陆仟捌佰元整）。

(3) 交付最终成果时，结清剩余全部费用，不留尾款。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1、享有设计技术成果所有权。

2、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设计费用。

3、合同履行时间的变更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4、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如因有关资料的拖期，而造成乙方窝工、返工，交付成果日期后延。

5、组织协调相应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享有技术成果的所有权。

2、合同签订后，组织技术人员开展工作。

3、按合同规定时间和要求向甲方提供设计文件。

4、提交的报告文件应通过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5、维护甲方的成果所有权，报告文件、图纸、资料等成果，不得擅自以任

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6、积极为甲方服务，可提供与规划相关的技术咨询。

第九条 违约责任承担

1、因乙方原因中途停止设计或解除合同时，应退还甲方的项目预付款，并承担合同违约金，合同违约金按项目总收费的 10%取。

2、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由各自主管部门组织调解，调解达不成协议时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合同终止：

1、合同期满，甲方收到最终技术成果，且乙方收到全部费用。

2、甲、乙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第十一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规划设计成果承担保密责任，甲方按国家相关保密规定使用规划设计成果。

第十二条 其他事宜

1、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以补充条款为准。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立即生效。

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乙方各执三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安区分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许昌弘城建筑市政勘察设
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住 所：许昌市劳动路 1012 号

邮政编码：461000

电 话：0374-2166333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许昌八一路支行

银行账号：0054010866900003012